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破申35号

申请人：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911458171，住所地扬中市扬子西路79号。

法定代表人：姜丰平，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572642439G，住所地扬中市八桥镇永胜街永利桥东。

法定代表人：陈杰，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决定将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5日，本院对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同年6月20日，本院向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告知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议庭成员及权利义务，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申请人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3509324.12 元，本院已经作出（2020）苏 1182 民初 1040 号民事判决和（2021）苏 1182 执 196 号执行裁定并执行，由于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申请人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将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扬中市八桥镇永胜街永利桥东，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18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在业”，股东为陈杰（持股比例为 100%），在镇江市范围内被执行案件 2 件（其中，在本院被执行案件 2 件），执行标的额为 770 万元。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资产明显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此申请对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作为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注册登记地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丽容
审	判	员	栾汉勤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林 静